

收文編號：1100002072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3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法」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1016612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要求本部針對未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之公務人員法制進用部分住院醫師、研修醫師及所有主治醫師之勞動權益，所研議「醫療法」中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業經本部研處竣事，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事項（二一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邱委員顯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際合作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醫政業務」

書面報告(決議事項:二一五)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認為 2019 年 9 月私立醫院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正式公告上路，惟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部分住院醫師，及所有主治醫師與研修醫師尚未適用，仍欠缺相關勞動權益保障規範，整體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比例，不到十分之一。查為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確保病人安全與民眾就醫權益，本部已於 2019 年 4 月另行研議於「醫療法」中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並已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但近 2 年過去，法案卻遲未送交至立法院審議。爰建議衛本部研議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積極與立法院各黨團溝通討論，以利儘速完成立法程序。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考量醫療型態特殊性，對於自主性高的主治醫師，如貿然實施勞基法恐將衝擊醫病關係、病人就醫權益與偏鄉醫療服務提供等，其適用尚有難行之處，惟為保障主治醫師勞動權益，本部已推動醫療法修法，增訂其他聘僱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將工作契約、職災補償、退休保障及醫療業務風險保障等納入規範，草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將俟行政院通過後送請大院審議，惟有關醫療機構應投保醫療業務責任保險、成立醫療責任基金等各界仍存有疑義，致無法完成立法程序，本部將持續檢討及積極溝通協調。
- 二、另因應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對於主治醫師人力衝擊，

本部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 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

1. 醫院醫師人數從 105 年之 28,115 人，增至 109 年之 33,029 人。
2. 推動醫院整合醫學照護(Hospitalist)試辦計畫，已認證通過 223 名整合醫學照護專責醫師。

(二) 增加醫療輔助人力：每年培訓專科護理師約 600~800 人，通過甄審總人數由 105 年之 6,414 人，增加至 109 年之 9,341 人。

(三) 推估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衍生之成本，並納入健保年度總額政策目標進行協商。

(四) 加強輔導及監督機制：

1. 將醫院評鑑經營管理篇之人事管理規章納入醫師工作量、工作規範等評量項目。
2. 持續與勞動檢查機關密切合作，督促醫療機構落實職業安全，保障醫療機構受僱員工勞動權益。

三、未來除持續配合醫療法修法外，在未完成修法之前，並積極邀集專家及各醫師團體研商訂定聘僱醫師契約範本供醫院參考，必要時列入醫院評鑑評核項目，加強輔導及監督機制以保障醫療機構受僱醫師勞動權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